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李宜蓁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林岳樺
　　周明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志
代　理　人　陳秋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

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又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亦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等無擔保債務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263,629元，於民國110年3月至111年6月30日經營昶錢企業社，每月營業額均少於20萬元，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歌爾公司），每月固定收入薪資約為27,175元，每月個人生活費用為17,695元，另需支出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8,538元。聲請人於111年12月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然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鈞院准予裁定本件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曾於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提出以180期、年利率3%、每月清償8,545元之協商方案，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只能負擔2,000元，調解不成立等節，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在卷可參（見111司消債條第字第283號卷第61頁）。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5年內經營昶錢企業社，平均每月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有109年1月至110年8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憑（見卷第365至374頁），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

認之消費者。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㈡聲請人收入情形：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台、富邦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南山人壽之保單，解約金為19,340元、2萬元、21,253元、32,565元。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華歌爾公司，每月薪資27,175元，並提出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表、華南銀行員林分行薪資帳戶存摺內頁、薪資單為據（見卷第19至24頁、285至315頁）。然聲請人於108年間亦任職於華歌爾公司，年收入為401,777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為憑（見卷第4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僅提出111年8月至10月之3個月薪資單，並未提出整年度之薪資收入證明，而其任職之公司並無變動，故應以聲請人108年度之薪資所得為標準，計算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是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應為33,481元（計算式：401,777÷12≒33,481）。

㈢聲請人支出情形：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所列每月餐費6,000元、交通費3,000元、勞健保1,557元、水電費3,000元、電話費800元、醫療費300元、雜支費3,000元、機車稅金38元等，必要支出總計17,695元，然聲請人就上開個人必要支出費用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故本院審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參以聲請人現居於彰化縣，堪認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0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逾此範圍，即無可採。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

2.另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01年出生之子，每月扶養費8,538元等節，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據（見卷第253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聲請人稱配偶在夜市販賣物品，每月收入約5萬元等語（見卷第560頁），則聲請人與其配偶依渠等經濟能力分擔子女扶養費，聲請人應負擔40%[計算式：33,481÷（33,481+50,000）≒40%]，審酌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076元之40%約為6,830元，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用8,538元應與酌減為6,830元。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481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扶養費6,830元觀之，賸餘約9,575元（計算式：33,481-17,076-6,830＝9,575）可供支配，且其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1,263,629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9,340元、2萬元、21,253元、32,565元後，債務為1,170,471元（計算式：1,263,629-19,340-20,000-21,253-32,565＝1,170,471），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9,575元所計算，約10年多可清償債務完畢（計算式：1,170,471元÷9,575元÷12個月＝10.19年）；衡諸其為72年次，現年40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25年。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

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是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五、此外，本件聲請人稱於111年7月向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甲○銀行貸款共70餘萬元投資虛擬貨幣，其投資虛擬貨幣之總金額約160萬元至200萬元左右，嗣後該虛擬貨幣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資產，以致還款困難，其已向警方報案等語（見卷第539至541頁、558頁），則此部分聲請人所述如屬實，其得向詐騙行為人行使債權之積極財產尚有160萬元至200萬元間，應先行向詐騙行為人追討，在未能證明請求民事賠償及強制執行無效果以前，尚不宜以此為由，而逕行聲請更生程序，圖以更生的程序來降低總還款金額，此舉顯是將聲請人個人遭詐騙所蒙受之損失，直接轉嫁給其他各債權人來分攤。況聲請人高額借款投資虛擬貨幣之行為，顯然已超過日常生活所需，卻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投機行為，足認本件確實有恣意為投機行為再圖謀聲請更生而減免債務之不公平情事，有極高之道德風險存在，自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有違。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